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和 33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和平文化

2000 年 10 月 3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宗教
间对话和和平文化大会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2 和 33 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0年10月3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俄文]

2000年9月14日至16日在塔什干举行的 教科文组织国际宗教间对话和和平文化大会

宣言

我们——2000年9月14日至16日由联合国教育、教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塔什干联合组办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宗教间对话和和平文化大会的与会者，特此宣告：

1. 我们根据对于宗教间对话方面的一系列问题进行自由而坦率的讨论所得出的各种丰富的见解，申明决心继续努力增进宗教间对话和合作，以此作为争取和平文化的重要步骤；
2. 我们提出建议供宗教领袖们、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社会审议和执行；
3. 我们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兰·卡里莫夫阁下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阁下特别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他们提出召开这次会议，感谢他们慷慨激昂的致词；
4. 我们也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慷慨款待和善意。

建议

1. 既然所有宗教都拥护和平与和睦这一最重要的目标，而教科文组织的道德使命便是为各国的友爱和团结促进和平，则应对所有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进行谴责。
2. 由于宗教间、精神传统间和文化间的不理解和误解的原因是无知和不了解，因此，应优先重视在各级教育机构学习和了解各种宗教。
3. 过去的事情不应成为各宗教间互相承认、互相尊重的障碍，如果往事造成报复或仇恨心理，则宗教间对话如有可能的话，应回顾往事，以克服过去的歧视、迫害和敌对以发展各宗教团体间今后的友爱团结。
4. 为了支持宗教间对话，教科文组织应：

(a) 与各国国际机构、政府和宗教领袖合作，以从多元化和对话的角度发展各级的教育；

(b) 增进对不同宗教的了解，特别是在“中亚文明史”和“中亚的东西文化间对话”方案范围内支持编写教材的工作；

(c) 积极鼓励和参加大学教研室和宗教研究和文化部门之间的合作。

5. 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应想方设法：

- 在可能的情况下用立法手段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
- 防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
- 增进宗教间的对话与合作；
- 鼓励和支持反映宗教在社会和国家中的作用；
- 研究世俗社会对宗教间对话的影响；
- 遵照宗教平等的原则，本着多元、开放的精神，与所有宗教进行对话。

6. 为预防和解决冲突，各宗教领袖和组织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各国际机构、教科文组织的亲善大使和当局代表应：

(a) 本着对话、和平、和睦的精神，与各学术机构以及宗教和文化机构进行合作；

(b) 促进增进国际了解的教育；

(c) 鼓励基层民众对有争议的社会道德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并与当局代表进行面谈；

(d) 寻求加强各机构和组织之间在和平与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7. 为了防止发了暴力冲突，教科文组织和各国际机构应：

(a) 对有潜在可能使宗教支持极端主义暴力行为的原因和情况作战略评估；

(b) 发展宗教团体与政府间的协商机制和进程，以克服分歧，发挥宗教的能力；

(c)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或征得它们的同意，考虑组织和派遣解决宗教冲突专家特派团；

(d) 通过现有的一切传媒工具协助传播有关宗教权利和解决冲突的资料和经验。

8. 宗教领袖们应为各国人民的利益建设团结精神，并特别注意最穷困的阶层的人，寻求各种办法确保人人过上幸福生活。